#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GTSLCG-2025-01**

**采购单位名称： 麦盖提县水利局**

**联 系 人： 史新龙**

**联 系 电 话： 13899141588**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蒋旭东**

**联 系 电 话 ： 15699112137**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2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投标书 2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8

4、服务需求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3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3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3章投标邀请 3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标项二：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40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3）不可控因素（如极端天气等）所导致的维护时间延误不予核减维修费。 44

附件二： 49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维修服务考核办法评标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9

乡镇名称： 机电井编号： 4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3.2资格性检查 5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2

3.3符合性检查 5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1.1 合同组成部分 65

1.2 标的 65

1.3 价款 65

分项价格为： 6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5

1.6 违约责任 66

1.8 合同生效 66

2.1 定义 68

2.2技术规范 68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9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9

2.9 合同变更 69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9

2.13 乙方破产 70

2.14 合同中止、终止 70

2.15 检验和验收 70

2.16 通知和送达 70

2.18 履约保证金 7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又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 投标截止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 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20%，商务及技术占80%。**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主体必须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及被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局的未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1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次招标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按此格式签署，否则将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及被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局的未欠税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打印的完税凭证。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0、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1、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项一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眼） | 总价 | 备注 |
| 1. | 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603 | 眼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项二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眼） | 总价 | 备注 |
| 1. | 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547 | 眼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服务期限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4、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服务内容 | 响应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力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10、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号：****投标文件**供应商：（公章）联系人：电话：地址：**注：在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5-01**

**第 二 册**

第3章投标邀请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GTSLCG-2025-01

2、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7245000

 5、最高限价（元）：3798900，3446100

6、采购需求：对麦盖提县1150眼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在三年服务期内，机电井使用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98900
简要规格描述：对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5乡）、克孜勒阿瓦提乡（6乡）、库木库萨尔乡（7乡）、巴扎结米镇（1乡）、提河管理站合计603眼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在三年服务期内，机电井使用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46100
简要规格描述：对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2乡）、央塔克乡（3乡）、吐曼塔勒乡（4乡）、昂格特勒克乡（8乡）、库尔玛乡（9乡）合计547眼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在三年服务期内，机电井使用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6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7567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麦盖提县水利局

地 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47号

联系方式： 13899141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市恒昌欧景名苑三期59栋2单元

联系方式：15699112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旭东

电 话：15699112137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麦盖提县水利局联系人：史新龙 电 话：13899141588  |
| 1.2 | 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恒昌欧景名苑三期59栋2单元 业务联系人：蒋旭东 电话：15699112137 |
| 1.3.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4.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及被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局的未欠税证明）；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4.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1 | **最高限价：72450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72450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第一标段：37989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二标段：3446100.00（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标项二：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公司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账号：30000801040002108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行 号：103881000084财务室联系方式：156991121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中（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8204406@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政府采购网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在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目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11.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农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8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注：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或另行协议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
| 说明 |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必须单独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不可兼中兼得。**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MGTSLCG-2025-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36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服务需求**

对麦盖提县1150眼灌溉机电井及附属设施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在三年服务期内，机电井使用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具备开展维修养护服务相应的机械、人员、设备等，且数量、人员能力满足服务要求，专业岗位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操作证书，确保能提供及时、专业、安全、满意的服务。

1. **维修服务要求**
2. 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机电井维修管理制度》。

2、维修服务受理时间为全天24h，维修服务响应时间≤4h，一般故障恢复时间≤24h，重大故障恢复时间≤72h。

3、制定24小时全天候服务制度，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包括采购人反馈的需紧急处理的其它事项。

4、标项一：组建专业的维修队伍，现场维修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中的任意一种证书，人数不少于15人，维修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100万死亡赔偿款），至少配备3辆正常使用的吊车及3辆货运车辆。

标项二：组建专业的维修队伍，现场维修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中的任意一种证书，人数不少于14人，维修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100万死亡赔偿款），至少配备3辆正常使用的吊车及3辆货运车辆。

5、所更换的维修配件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配件不允许使用，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造成的相应损失需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维修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对灌溉机电井运行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巡检，对发现的问题按时间要求及时处理。

8、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实际支付费用依据机电井考核分值百分比乘以季度合同价进行拨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验收标准：以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标准为依据。

10、补充说明：

甲方若在合同期内增加或减少井数，按投标的单眼井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1. **维修服务考核**

**1、考核标准：**

考核期间保证机电井正常运转率达95%以上。

考核期间保证机电井设施配套完好率达100%。

**2、考核内容**

（1）日常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未按要求开展巡检、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维修任务、未经报备擅离职守，每类问题按200元/次核减维修费，每季度超过三次以上问题的，按1000元/次核减维修费。（详见《麦盖提县机井维修服务考核办法评分表》）

（2）每季度最后一天上报一份详细的本季度巡检报告，若无故未按时上报，每缺失一次，按1000元/次核减维修费。

（3）不可控因素（如极端天气等）所导致的维护时间延误不予核减维修费。

**附件一：**

**机电井维修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为保障机电井安全、高效运行，规范机电井维修工作，提高维修质量与效率，延长机电井使用寿命，保障农业灌溉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麦盖提县辖区内所有水利局农业灌溉统管机电井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工作，涵盖机电井及配套设施的维修，计划制定、实施、考核及后期管理等全过程。

**（三）基本原则：**机电井维修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规范、质量优先”“安全第一、责任到人”的原则，确保维修工作有序开展。

**二、维修管理职责划分**

**（一）建设单位职责**

1、水利局为机电井主管单位，制定维修采购实施计划，组织维修项目招投标；水利抗旱服务队负责管理全县水利局农业灌溉统管机电井运行维修工作，监督维修质量与进度。

2、各乡镇水利服务站负责辖区内农业灌溉统管机电井日常巡查，摸排维修需求信息，将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施工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工作，监督维修过程中的安全与维修措施落实情况。

3、在维修期间，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障维修人员、设备及物资顺利进场，维修完成后参与抽水验收工作。

**（二） 施工单位职责**

1、严格按照维修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组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维修队伍，制定详细维修实施计划，确保维修的机电井及其附属设施工作按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按每40眼配备一人标准落实维修人员，并为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100万死亡赔偿款）、工作服和安防装备。

3、负责维修现场车辆、人员的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和人员调配，及时上报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维修考核工作。

4、合同设备和附属设施所需使用的耗材及零配件自行承担。

5、施工单位按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保养、维修工作制定保养计划、作好维修保养记录，每季度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

**三、维修清单制定与管理**

1、每日各乡镇水利服务站组织对辖区机电井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收集故障信息，形成初步维修需求清单。

2、各乡镇结合机电井使用需求，将故障机电井及时反馈施工单位开展维修。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机电井突发重大故障，可调整维修计划。

四、维修工作流程

**（一）故障报修与受理**

1、各乡镇协会执委发现机电井故障后，及时向各乡镇水利服务站管井干部报修，详细说明故障机电井信息。

2、各乡镇水利服务站接到报修后，应立即将问题反馈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二） 维修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1、施工单位接到维修任务后，需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故障机电井进行详细勘查，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修措施，维修措施应包括维修施工进度安排、安全保障等内容。

2、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要求进行维修，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维修质量。维修机井过程中人员按要求需佩戴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拉警戒线、摆放安全警示牌设施。

3、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需做好施工记录，详细记载维修内容、更换零部件型号及数量、维修时间等信息，并留存影像资料。

**（三）考核要求**

1、维修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先进行自检，确保机电井达到正常、安全运行。

2、水利抗旱服务队组织各乡镇水利服务站、及施工单位人员按季度开展考核，按照验收标准对维修的机电井及配套设施（高低压线路、变压器、启动箱、水泵、泵管、护栏等机电井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等），按季度开展考核，以乡为单位对机电井随机抽取30%进行考核验收，并按验收所评分值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费。

3、考核验收后，施工单位对维修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达标，连续3次以上未整改完成将直接扣除该井年度维修费。

**五、维修质量与安全管理**

**（一）维修质量及保证**

1、机电井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维修后机电井的出水流量、扬程、机电设备等指标应恢复至正常运行水平。

2、维修所使用的设备、电器材料必须达到产品质量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产品，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故障频发或安全事故，影响机电井正常使用。

**（二）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对维修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严禁出现无证上岗、违规操作问题。

3、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告知牌，严格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配备灭火器、安全帽、安全带、专业维修工具等，做好临时用电、防火、防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维修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在使用车吊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配备灭火器、警示牌；同时在维修吊装水泵期间，防止出现高、低压线路触电，高空坠物的危险，确保人车安全。

5、施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及喀什地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具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后从事维修维护工作。

**六、维修档案管理**

**（一）档案内容：**机电井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记录、维修方案、零部件更换清单、产品合格证、影像资料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档案管理**

1、各乡镇水利服务站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机电井维修档案，并按年度统一报送至水利抗旱服务队归档管理。

2、水利抗旱服务队建立机电井维修档案数据库，实现档案信息的电子化管理，便于查询、统计和分析。

3、维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重要档案应永久保存。

**七、监督与考核**

**（一） 监督检查**

1、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开展机电井维修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维修计划执行情况、维修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维修保养情况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2、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对施工单位机电井维修工作的监督和投诉，对举报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二）考核结果的应用**

1、建设单位每季度对施工单位的机电井维修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拨付维修资金的重要依据。

2、对工作不力、维修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扣减维修费用或取消维修资格。

3、施工单位保证机电井正常运转率达95%以上，机电井设施配套完好率达100%。

附件二：

**麦盖提县机电井维修维修服务考核办法评标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乡镇名称： 机电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实得分 |
| 1 | 机电井出水情况 | 70 | ①按钮启动正常出水满分②按钮启动不出水直接0分③机电井私拉乱接线路扣30分④重大故障（如设备损毁、大面积停水）未在1小时内响应，一次扣15分⑤在较短时间内观察机电井是否稳定出水，如存在间断性出水的情况，一次扣10分 |  |
| 2 | 变压器 | 10 | ①机电井变压器围栏缺失，一处扣5分②跌落开关未安装保险丝或绑铁丝扣10分③变压器漏油扣1分④跌落开关老化未更换扣1分⑤低压线路绝缘皮脱落导线裸露在外直接0分 |  |
| 3 | 启动箱 | 5 | ①启动箱未安装门或水泵直接接空气开关扣5分。（一票否决）②启动箱未安装门锁扣1分③启动箱内各电器元件未安装到位扣2分④启动箱内控制线路老化烧坏未更换扣1分⑤机电井编号不清楚扣1分 |  |
| 4 | 水泵 | 5 | 出水量不到50％扣5分 |  |
| 5 | 出水管、底座 | 5 | ①出水管、底座漏水扣3分②出水管、底座腐蚀未刷漆的扣2分 |  |
| 6 | 机电井围栏 | 5 | ①未安装围栏扣5分（一票否决）②检查围栏是否存在损坏或者变形的情况，发现1处扣2分③围栏油漆脱落未及时刷漆扣1分④检查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可辨，有无褪色或者损坏等情况，发现1处扣1分⑤围栏未装用电安全警示牌扣2分 |  |
| 合计 | 100 |  |  |

备注： 1．机电井考核按所在乡镇随机抽取30％机井数量进行评分。2. 接群众举报机电井长时间未修超过一星期的经核实算零分，计入抽取30％机井数量。3．乡镇最终考核成绩按所抽取机井评分平均值确定。4. 水利局根据乡镇机井考核分值百分比拨付机井维修费。5. 水利局根据乡镇考核成绩对排名前三进行奖励，并在今后有关机井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中予以倾斜；对排名后三名乡镇在水利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资格性检查**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  |  |  |
| 2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投标企业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及被委托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局的未欠税证明）； |  |  |  |
| 5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6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4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  |
| 6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7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
| 9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3.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 **标项一：**

###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 格：20分 商务及技术：80分  |
|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34分） | 业绩 | 6 |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验收单（或完工证明、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验收鉴定书中任意一项）。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机电井维修服务项目或机电井维修服务工程** |
| 服务团队和人员资质 | 14 | 项目团队专业设置合理，拟投入维修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中的任意一种证书，人数不少于15人，提供进场维修人员购买100万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承诺函，满足要求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 |
| 车辆保障 | 10 | ①拟投入的吊车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②拟投入的货运维修车辆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照片页，所有人页及整备质量页原件扫描件）、车辆保险；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照片页，所有人页及整备质量页原件扫描件）、车辆保险。 |
| 本地化技 术支持和 服务 | 4 |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本公司在喀什地区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在喀什地区准备办公及住宿场所。（格式自拟）。 |
| 技术评分标准（46分） | 维修服务方案 | 12 | 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期内运行维护措施；②故障排除及处理措施；③24小时全天候服务制度；以上制度内容每项4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每有一处扣1分。 |
| 技术支持 | 15 | 投标人服务机构专业岗位设置齐全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职责分工制度；②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管理制度；③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奖惩制度；④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岗前培训制度；⑤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操作制度。以上制度内容每项3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5 | 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承诺；③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④不拖欠人员工资及机械费的承诺；⑤因操作不当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以上制度内容每项1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内容完整准确且符合项目安全需要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
| 巡检方案 | 4 | 制定日常巡检方案，方案包括①巡检计划；②巡检操作流程；③巡检周期；④巡检人员及车辆配置以上制度内容每项1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

### 标项二：

###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 格：20分 商务及技术：80分  |
|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34分） | 业绩 | 6 | 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验收单（或完工证明、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验收鉴定书中任意一项）。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机电井维修服务项目或机电井维修服务工程** |
| 服务团队和人员资质 | 14 | 项目团队专业设置合理，拟投入维修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中的任意一种证书，人数不少于14人，提供进场维修人员购买100万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承诺函，满足要求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提供、差项漏项的不得分。） |
| 车辆保障 | 10 | ①拟投入的吊车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②拟投入的货运维修车辆不少于3辆，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照片页，所有人页及整备质量页原件扫描件）、车辆保险；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照片页，所有人页及整备质量页原件扫描件）、车辆保险。 |
| 本地化技 术支持和 服务 | 4 |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本公司在喀什地区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在喀什地区准备办公及住宿场所。（格式自拟）。 |
| 技术评分标准（46分） | 维修服务方案 | 12 | 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期内运行维护措施；②故障排除及处理措施；③24小时全天候服务制度；以上制度内容每项4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每有一处扣1分。 |
| 技术支持 | 15 | 投标人服务机构专业岗位设置齐全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职责分工制度；②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管理制度；③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奖惩制度；④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岗前培训制度；⑤具有健全的维修人员操作制度。以上制度内容每项3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5 | 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承诺；③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④不拖欠人员工资及机械费的承诺；⑤因操作不当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以上制度内容每项1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内容完整准确且符合项目安全需要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1分。 |
| 巡检方案 | 4 | 制定日常巡检方案，方案包括①巡检计划；②巡检操作流程；③巡检周期；④巡检人员及车辆配置以上制度内容每项1分，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每项内容完整准确且能符合项目服务需要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存在不足、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每有一处扣0.5分。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废 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GTSLCG-2025-01**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